

2023年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

（二）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原梅州市山歌剧团，以下简称“传承中心”）成立于1958年，是客家山歌剧最具实验性、示范性、代表性的艺术表演团体，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主要负责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客家山歌”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客家山歌剧”的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是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和广东省艺术研究所梅州地区创作基地。

二、单位机构设置

2012年8月，根据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本单位内设行政部、展演与策划部、传承与培训部、创作与研究部、宣传与推广部、艺术档案室6个工作部室。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7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5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46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39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56.05
八、其他收入	8	119.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2.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3.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9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9.18
总计	30	1,502.81	总计	60	1,502.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3.65	1,363.76	0.00	0.00	0.00	0.00	119.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6.07	926.18	0.00	0.00	0.00	0.00	119.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31.07	911.18	0.00	0.00	0.00	0.00	119.8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24.33	804.44	0.00	0.00	0.00	0.00	119.8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6.74	10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6	3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6	5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3.63	1,178.57	215.0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6.05	740.99	215.0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41.05	740.99	200.05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34.31	740.99	93.31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6.74	0.00	106.74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6	34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6	5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59.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26.18	926.1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09	342.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1	35.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8	59.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3.76	1,363.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3.76	总计	64	1,363.76	1,363.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63.76	1,172.15	191.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6.18	734.57	191.61
20701	文化和旅游	911.18	734.57	176.6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04.44	734.57	69.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6.74	0.00	106.74
20702	文物	10.00	0.00	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	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09	342.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6	34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3	101.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6	50.9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7	188.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59.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5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59.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30101	基本工资	199.90	30201	办公费	1.90
30102	津贴补贴	149.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6.65	30205	水费	1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93	30206	电费	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96	30207	邮电费	0.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187.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4.55		公用经费合计	27.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__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00	3.50	0.00	3.50	1.80	3.39	0.00	2.72	0.00	2.72	0.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502.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3.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6万元，增长15.9%。主要变动情况：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9.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25万元，增长454.1%。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增加了客家山歌（剧）传承展演和创作项目捐赠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502.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9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7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5万元，增长1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二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215.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7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今年的项目收入金额减少，项目支出相对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6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3.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6万元，增长15.9%；主要变动情况：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6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5.85万元，增长18.8%；主要变动情况：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万元的6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3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7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7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3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2023年度疫情开放后业务及联系演出任务较多，同时车

辆使用也较多，所以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2022年的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占80.3%；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占1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和演出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市文旅局及专家来团调研和艺术指导，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95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市文旅局及专家来团调研和艺术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及业务演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年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中心财务阳光运行。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9.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1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规范使用专项经费，自评良好。

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023年我中心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为弘扬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紧跟时代步伐，以新的时代、新的征程、新的思想不断打造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时代精品力作。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产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更好展现优秀客家传统文化精髓，促进客家山歌剧的推广，打造客家文化特色，全面推动梅州文艺的繁荣与发展，再续“梅州现象”新辉煌。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振兴山歌发展经费”和“山歌幼苗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传承中心党支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为传承中心和公司的团结统一奠定坚实思想基础。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把党建和业务两个责任扛在肩上、压在实处，落实在行动中。三是按要求开展活动。一年来党支部共开展党日

活动12次，专题党课5次，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4次，开展谈心谈话提醒教育活动120余次，共同把传承中心党支部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二加强精品创作，助力文化强市。一是抓创作。深入挖掘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创作完成山歌表演唱《客家山歌远传扬》《粤菜新时代》《山歌告诉世界》《爱在南粤》等；推出梅州文化旅游宣传歌曲《相约梅州》；创作小品《悠悠茭苳情》《高手》；创作歌曲《华鸿心，茭苳情》《融湾入海破浪行》等。完成“东亚文都·相约梅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及第六届客商大会创作及文艺演出工作。创作完成红色题材山歌剧《红纸鸢》、山歌情景剧《凤鸣梅江》；联合市司法局等部门，围绕法制宣传，创排了一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文艺汇演。二是抓创（复）排。以参加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为契机，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的创排工作，并于8月10日至12日，在亮胜客家艺术中心成功首演，得到业内专家和群众的极力点赞。11月6日至8日，到中国美术学院展演，得到校方高度赞誉并收到对方给市政府的感谢信。复排客家山歌剧《等郎妹》，并开展四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三是抓申报。高水平推进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争取中央和省、市更多资金扶持。完成山歌表演唱《梅江船歌》申报首届客家民俗文化艺术节并入围；完成山歌剧《红纸鸢》申报第九届全国小戏小品展演；完成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申报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完成山歌剧《鸽声嘹亮》、山歌情景歌曲《翻越青山融湾海》申报2024年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

专项扶持资金文艺创作类扶持项目；完成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推动传承发展，弘扬客家文化。一是推进戏曲进校园。组织省、市两级传承人及业务骨干在嘉应学院、市艺术学校、东山中学、化育小学等12所学校开展戏曲进校园共324场次，惠及师生约12381人次。完成客家山歌剧《彩虹》、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2023年全省高雅艺术进校园展演工作。二是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完成2022年度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评估工作。传承中心荣获2022年广东省“非遗进校园”优秀传承单位；杨苑玲同志荣获省级非遗“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完成客家山歌剧《等郎妹》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录制工作；客家山歌剧《等郎妹·戏台休妻》入选“2023粤戏越精彩·广东省地方戏曲传统折子戏展演”十佳传承剧目；客家山歌剧《等郎妹·洞房花烛》参加了央视《一鸣惊人》栏目录制。三是强化戏曲人才培养。新增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2人。与市艺术学校合作开办2023年山歌剧幼苗班，共招录28名学生（其中女演员12名、男演员5名、乐队11名），除6名五年级学生因学籍问题需2024年秋季入学外，其他学员均已全部入学且配备了优秀的师资队伍。外请嘉应学院和汉剧院老师和专家授课教学，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共享文化成果。据统计，截至12月31日，共开展演出208场次，其中线下展演179场次、线上展播17场次，线上线下12场次，受惠群众近184.5万人次。一是营造节日氛围。传承中心和公司在2023年春节、元宵、五一、端午期间、中秋国庆以线上为主、线下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推出系列演出

活动，营造节日氛围。二是推进文化共享。完成2023年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公演，连续三天场场爆满，吸引近3000人入场观看，“文旅中国”“央视频”等8家媒体，6个官方公众号，共发出推文27篇，图文浏览量近70万。复排客家山歌剧《等郎妹》在山歌剧场展演，连续四天，场场爆满，吸引近900人入场观看，“文旅中国”“南方+”等媒体、官方公众号，共发出推文10余篇，图文浏览量近40万。进一步促进梅州非遗和地方戏曲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丰富百姓精神文化生活。

五是推进文化共享。完成2023年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公演，连续三天场场爆满，吸引近3000人入场观看，“文旅中国”“央视频”等8家媒体，6个官方公众号，共发出推文27篇，图文浏览量近70万。复排客家山歌剧《等郎妹》在山歌剧场展演，连续四天，场场爆满，吸引近900人入场观看，“文旅中国”“南方+”等媒体、官方公众号，共发出推文10余篇，图文浏览量近40万。进一步促进梅州非遗和地方戏曲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丰富百姓精神文化生活。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通过上级各部门对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的大力扶持，传承中心在2023度工作完成进度100%，完成质量100%。高质量完成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的传承研究、公益培训、惠民展演和剧种推介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50分。全年预算数1147.91万元，

执行数136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18.8%。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级项目经费，所以当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传承中心在项目监管方面执行得不够到位，未对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未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3）项目执行率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2）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或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重要的项目，项目完成后还可进行审计、报告等方式来达到监管的目的；（3）提高重点工作的完成率，积极推进项目的进度，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小目标，按不同阶段完成，在进度出现问题时要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干预，以使整体的目标按计划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对“振兴山歌发展经费”、“山歌幼苗班经费”2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69.20万元，执行数69.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财政拨款投入和使用目标，通过对剧目创排、人才培养、惠民展演，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和满足文化需求，展现了客家山歌剧精髓，让更多群众更加了解客

客家山歌剧这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客家山歌剧品牌的推广，打造客家文化特色品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2）财务工作管理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2）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新时代，新征程。客家山歌剧人始终高举“与党同声、与民同心、与时俱进”的旗帜，秉承“传承不守旧、创新不离根”的艺术宗旨，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以新的思想状态和艺术创作活力迎接挑战、接受考验，为传承和创新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而努力奋斗。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